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4日

(2017)浙0102民初741号

韩华东、宋元芳:原告虞伟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554号

杭州嘉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嘉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399-2403号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现代物流运营信息有限公司、浙江现代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章鹏飞、赵军: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五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915号

魏玉琴、高祖康:本院受理原告黄民光与被告魏玉琴、高祖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317号

陈国颜、冯紫千: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97号

杭州滨江彩印厂、包勇华、冯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545号

杭州金利食品有限公司、王云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聚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267号

杭州尚雅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西创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及黄培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298号

宁波市凯地婚纱摄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蓝天动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318号

沈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陈秋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817号

蔡永明:本院受理李建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817号民事判决书。蔡永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李建忠借款本金49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187号

许凌志:本院受理杭州世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187号民事判决书。许凌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世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货款175000元,支付违约金53375元(按日万分之五标准已计算至2016年12月1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221号

叶元祺、金小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石国强、叶元祺、金小珍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589号

詹秀勇:本院受理徐彩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5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857号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一舟诉被告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均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753、4754号

周刚:本院受理原告王水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752号

周刚、王珊珊:本院(2017)浙0106民初4752号受理原告王水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259号

郑琦、张丽:本院受理原告郑振宇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2259号民事判决书。郑琦、张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郑振宇代偿的借款本金200000元及案件受理费2330元,并自2017年3月2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利息损失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97号

祝金法:本院受理原告史金法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02号

平银江:本院对原告丁一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70号

冯建伟: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92号

温州市利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06号

陈玉兴:本院对原告郁永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60号

来文桥、孙燕华:本院对原告刘运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8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703号

朱柏青、冯美巧、朱柏明:本院受理原告张春凤与被告朱柏青、冯美巧、朱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344号

罗长红:本院受理原告胡一舟诉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8日9时30分于本院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3394号

蔡春杰:本院受理原告苏红军诉被告蔡春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3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48号

应叶陈辉:本院受理陈德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缴费通知书、(2017)浙0191民初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018号

陈坚:本院受理原告戴忠芳诉被告陈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110民初8018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835号

张卫冲:本院受理原告魏娟意与被告张卫冲、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上午9时,地点在本院第二十二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438号之一

羊杰、王燕龙:本院受理原告朱唯一诉被告羊杰、王燕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4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羊杰返还原告朱唯一借款20000元,支付自2016年8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羊杰支付原告朱唯一公告费56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王燕龙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王燕龙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羊杰追偿。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羊杰、王燕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3012号

陈金良、汪慧珍:本院对原告陆冬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3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843号之一

汪爱民:原告钟为国与被告汪爱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本院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122民初84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准许原告为国撤回对被告汪爱民的起诉。案件受理费969元,减半收取484.5元,由原告钟国为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1121号之一

洪立明、王斐:原告申屠立华诉被告洪立明、王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浙0122民初1121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一、被告洪立明返还原告申屠立华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洪立明支付原告申屠立华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王斐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洪立明追偿。案件受理费330元,由被告洪立明、王斐负担。原告申屠立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洪立明、王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2504号

黄太发:本院受理原告张玉春与被告黄太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2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太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张玉春借款31500元,支付利息500元(自2017年3月16日暂算至2017年6月6日),并支付自2017年6月7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7.4%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减半收取300元,保全申请费340元,合计640元,由被告黄太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福彩15选5

第2017215期 投注总额:48075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4 06 13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61	2683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835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448733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10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16期 投注总额:51136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4 05 06 07 08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236	2033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236	644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6732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0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11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17期 投注总额:41276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3 10 11 12 13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145	181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145	884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765	10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12日

福彩3D 第2017215期

中奖号码: 3 6 9 销售总额:4094543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803	1040元/注
组选3	0	346元/注
组选6	1548	173元/注
1D	74	10元/注
2D	19	104元/注
通选1	0	476元/注
通选2	2	21元/注
包选3全中	0	686元/注
包选3组中	0	173元/注
包选6全中	1	686元/注
包选6组中	3	86元/注
奇偶	0	6元/注

浙江销售2518344元,返奖额2146546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10日

福彩3D 第2017216期

中奖号码: 0 6 3 销售总额:4260783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378	1040元/注
组选3	0	346元/注
组选6	985	173元/注
1D	36	10元/注
2D	7	104元/注
通选1	0	476元/注
通选2	4	21元/注
包选3全中	0	686元/注
包选3组中	0	173元/注
包选6全中	0	686元/注
包选6组中	2	86元/注
奇偶	0	6元/注

浙江销售2701936元,返奖额564869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11日

福彩3D 第2017217期

中奖号码: 8 1 2 销售总额:39080998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2591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846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7168元		

浙江销售2453552元,返奖额3021166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12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93期

全国销量:308248758元 浙江销量:24225918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7 08 09 15 22 27 12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39注	5290308元/注
二等奖	●●●●●●	238注	59464元/注
三等奖	●●●●●+★	2259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103680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691934注	10元/注
六等奖	●●+★/●+★/★	9999861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2注一等奖(绍兴、丽水各1注),14注二等奖(杭州4注,宁波、温州、嘉兴各2注,湖州、绍兴、金华、义乌各1注)。奖池累计6.6271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10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93期 投注总额7271100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4 07 09 12 24 26 30 03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注	1700071元/注
二等奖	●●●●●●★	10注	24286元/注
三等奖	●●●●●●	194注	2503元/注
四等奖	●●●●●★	736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7482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4410注	10元/注
七等奖	●●●●	93753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11日

福彩6+1

第2017093期 投注总额:755160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摇序) 3 5 4 7 9 7 兔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码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1	41304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也相符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全基本号码生肖码)按位相符	44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全基本号码生肖码)按位相符	704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全基本号码生肖码)或全位相符+这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也相符	19261	5元/注

未中出奖金6310.3905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12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温州华烁进出口有限公司1笔不良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10638688.33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具体材料可到中国华融网站www.chamc.com.cn查询)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债权规模	本金(元)	利息(元)
1	温州	温州华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7/21	10638688.33	7695639.89	2943048.44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竞价文件请到联系人处领取),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25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永楠路口浦发银行大厦21楼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报名起止时间: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25日。

联系人:李忠梧 联系电话:0577-55570658、13567168655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55570626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永楠路口浦发银行大厦21楼

邮编:325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